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承辦人：許木泉
電話：29596353 分機250
傳真：29538101
電子信箱：ah0885@ms.ntpc.gov.tw

116

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動防經字第1014223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舉發新北市民營福伯屠宰場業者，於屠前將牛隻強迫灌水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文下 貴會101年8月8日動研社(101)字第019號函處理。
- 二、依畜牧法第29條規定屠宰場衛生屠宰檢查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屠檢獸醫師駐場依「畜牧法」及其相關子法進行屠宰作業之常態性檢查，本處將配合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共同加強督導人道屠宰作業執行。
- 三、查福伯屠宰場灌水虐牛案，依「畜牧法」對屠宰業者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停其屠宰作業；另依「動物保護法」可對行為人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爰此，防檢局及本處已分別對屠宰業者及行為人處7萬5千元罰鍰在案。
- 四、另貴會所提供影片內容經會同防檢局基隆分局共同訪談，因行為人所陳述當日因流汗及髒污而有更換工作服，經與基隆分局人員討論，認為在無證據證明行為人所陳述非事實的情形下，又該行為已依法重罰，已對行為人有警示作用，並將



訪談內容回報防檢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案。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本處經濟動物組

處長 傅 濼 濱

裝

訂

線

